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HuNanPuJianTenderCo.,Ltd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79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PJ-YX/2026/CG07

采　　购　　人：攸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4

第二章 投标须知.....7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7

第二节 投标须知.....12

一、总则.....12

二、招标文件.....13

三、投标文件.....14

四、投标.....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19

六、中标信息公布.....22

七、合同签订.....23

八、政府采购政策.....24

九、其他规定.....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8

1．资格审查主体.....28

2．资格审查.....28

3．资格审查结果.....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30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30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32

1．评标方法.....32

2．评标程序.....32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32

4．投标文件的澄清.....32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33

6．推荐中标候选人.....34

7．编写评标报告.....34

8．评标报告复核.....35

9．停止评标.....35

10. 废标.....35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37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38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6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6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7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74
一、开标一览表.....75
二、投标保证金.....76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8
四、授权委托书.....79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80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87
六、投标函.....88
七、分项报价.....90
附件 7-1 分项报价说明.....90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90
八、采购需求响应.....91
附件 8-1 响应-览表..... 91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92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93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4
十二、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00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攸县教育局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79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PJ-YX/2026/CG07

4、采购项目预算：339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工业_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5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339	339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全天（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也可直接登陆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89/TPBidderSJZS/memberLogin）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 “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谭杰

2、电话：1376226420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攸县教育局

（2）地　址：攸县发展中心主体楼 10 楼

（3）联系人：谭杰

（4）邮　编：412300

（5）电　话：13762264208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1-1718 室

（3）联系人：胡玮、肖佳璐

（4）邮　编：412007

（5）电　话：0731-28522277、18974193788

（6）电子邮箱：9353172@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交易中心

（2）联系人：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3）电 话：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4）电子邮箱：2496840774@qq.com ； 356261357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姓名：谭杰 电话：1376226420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 ：攸县教育局 地　　址：攸县发展中心主体楼 10 楼 联　系　人：谭杰 联 系 电 话：13762264208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1-1718 室 联系人：胡玮、肖佳璐 联系电话：0731-28522277、18974193788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1、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项数之和≥6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为：339 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为：339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如有分包，投标报价以包为单位。 4、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如提交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 3、投标保证金；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投标人资格声明； 7、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8、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如有设定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转账方式：以非现金形式递交。**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9983** 该账号仅为此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 **（说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评标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制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至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攸县教育局** 联系人：谭杰 联系电话：13762264208 地　址：攸县发展中心主体楼 10 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玮、肖佳璐 联系电话：0731-28522277、18974193788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1-1718 室 传　真：0731-28670666 邮　编：412007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其他方式招标人不予受理） 提交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八、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专家评审费据实。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注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用“☑”表示的为“选用”；用“☐”表示的为“不选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6）投标函

（7）分项报价

（8）采购需求响应

（9）合同条款偏离表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2）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等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

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

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要求：

（1）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指定的投标交易平台参与投标。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4）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投标人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

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设定特定资格条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或不具备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10	其他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交互智能平板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福利性单位）采购：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工程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102/t20210220_3659586.htm）: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

			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 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6%（工程 1%-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_%。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为__**工业**__，其小微企业规模认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技术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的__**4%**__分、技术总分值的__**4%**__分。 价格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价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其他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F_1\times A_1+F_2\times A_2+\cdots\cdots+F_n\times A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分别按百分制计分时）；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A_2+\cdots+A_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60
2	技术（A_2）	0.30
3	商务（A_3）	0.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价格权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优先采购加分 （$F_{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Σ	$F_1=F+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6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60 分；带“▲”属于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非带“▲”属于一般项，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同一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按一处扣分，不重复扣分。 ③重要技术参数和一般参数条款偏离项数之和≥6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项目实施方案（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理解，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实施内容；④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 20 分，内容有缺漏的每项扣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②缺少关键节点或表述不完整；③方案有误或前后矛盾，不一致；④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标题或简单的文字描述，存在项目名称或地点区域错误；⑤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
		产品实力（20 分）	所投“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75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均通过护眼低蓝光认证、无频闪认证的，获得两项认证的计 20 分，获得一项认证的计 10 分，未获得认证的不计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2	优先采购加分 （$F_{优先采购加分}$）	技术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Σ	$F_2=F+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企业实力（40 分）**	1、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所投 AI 教学软件依据国家标准 GB/T 37988-2019 建立并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 2 级及以上得 20 分，1 级得 10 分，其他不计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2、所投集中控制平台需具有一定的软件能力成熟度，通过 SPCA 评估 5 级及以上认证的计 20 分，3 级及以上认证的计 10 分，其他不计分。**（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理解，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规范；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故障处理及时；④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力量配备；⑤备品备件管理； 方案无缺漏项、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 6 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培训方案（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时间及地点等）、②培训内容（产品基本原理等）、③培训技术力量（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资料、⑤培训设备简单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方案无缺漏项、考虑全面、阐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 6 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	优先采购加分 （$F_{优先采购加分}$）	/	
Σ	$F_3=F+F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信息化装备（班班通）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339	339	□	□

说明：

1、“包”为最小投标单位。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112	台
2	75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99	台
3	AI 教学软件	211	台
4	高清视频展台	211	套
5	智能电子笔	211	块
6	系统管家	211	只
7	集中控制平台	211	套
8	钢制讲台	211	张
9	推拉绿板	211	块
10	安装及辅材	211	套

二、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 1.智能交互平板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红外触控技术，在双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触控及 40 点书写划线。 2.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AG 防眩光，硬度≥莫氏 7 级，石墨硬度≥9H。 二、安全及能效要求 1.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光源稳定无频闪，防止眼睛疲劳。 ▲2.满足《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证书（非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3.智能交互平板在任意通道、画面和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均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牛皮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4.智能交互平板可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 5.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6.前置接口需采用隐藏式设计，具有翻转式防护盖板，有效防护推拉黑板对外接设备的撞击。为方便不同厚度 U 盘接入，开合角度≥100°	112

		7.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 三、教学要求 1.智能交互平板前置面板至少具备 1 路 HDMI 接口（非转接），1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具备数据传输、充电等功能）； 2.为方便用户外接拓展设备，智能交互平板后置非转接 HDMI 输入≥2 路，HDMI 输出≥1 路（支持安卓及其他通道信号输出）。 3.智能交互平板具有通屏笔槽结构，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等，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 4.无需打开智能交互平板背板，前置接口面板支持单独前拆维护。 5.为方便维护，智能交互平板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平板向上掀起角度≥30°。 ▲6.智能交互平板前置按键≥7 个，可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等功能，且按键均支持两个或以上功能**（提供彩色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7.前置按键面板向上倾斜，与平板正面形成夹角，符合人体工学，操作更加便捷。 8.智能交互平板接口具备丝印中文标识。 9.智能交互平板采用≥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8 核 CPU、4 核 GPU。Android 系统版本≥14.0，内存≥4G，存储≥32G。 10.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2.2 声道，下边框具有 6 个发声单元，最大功率≥60W, 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最低谐振频率不高于 100Hz。 11.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率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 12.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 13.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组合式针孔电脑还原物理按键，具有中文标识，无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 14.只需一根网线连接，即可实现 Windows 和 Andriod 双系统同时上网。 15.具备无线（包括 Wi-Fi 和 Bluetooth 蓝牙）独立模块，支持单独拆卸。 16.智能交互平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 2.4G、5G 双频。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连接 Wi-Fi 上网（STA）的情况下，嵌入式电脑会同步连接网络。智能交互平板内置系统支持自定义 AP 无线热点名称和密码，满足 IEEE802.11a\b\g\n\ac\ax wave2 协议标准，实现无线信号的中继和桥接，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适应不同教学需求和环境。 四、应用功能要求 1.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 2.智能交互平板左右两侧可提供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数量各不少于 15 个，并支持自定义设置显示时间、显示模式，支持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该快捷键至少具有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按键。 3.智能交互平板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 AI 互动软件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 4.支持智能手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教学操作。 5.为节约用电，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 6.智能节电，可自定义设置，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出现关机提示倒计时。	

		7.智能交互平板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机顶盒等设备接入交互平板时，智能交互平板可识别到外接设备的输入信号后自动开机。 8.为方便管理，智能交互平板具备锁屏功能，支持密码锁屏和二维码锁屏 2 种方式。 9.可自动识别新接入的信号源，并自动切换到该信号源显示，在断开连接后，弹出确认，10 秒后返回之前信号源。 10.智能交互平板支持远程在线系统升级，升级过程中，如遇电源中断，待恢复后，可实现断点续传，有效规避升级失败。 五、安卓白板软件 1.无 PC 状态下，安卓系统支持白板授课，可以实现书写、擦除、撤销、恢复、插入工具及分享等多项功能，同时支持对白板进行初始设置，如背景、笔迹颜色、粗细及橡皮等功能的预设。 2.无 PC 状态下，白板背景支持颜色背景和图案背景设置，颜色背景提供不少于 6 种预设颜色，并支持自定义更多颜色；图案设置包括拼音格、四线三格、音符、五线谱、信纸、田字格、篮球场地、足球场地等不少于 8 种类型，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图案。 3.无 PC 状态下，白板根据使用场景灵活调整，支持仅允许用细笔书写模式或允许用细笔或手指书写模式，细笔可用于书写，手指可用于拖动漫游，实现手笔分离的教学效果。 4.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漫游功能，可无限延伸白板空间，满足更大空间的板书需求。在漫游功能下，支持对当前页面进行自由缩放，双击漫游可一键恢复画布至原始位置和大小。 5.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背景漫游设置：白板上批注书写的内容既可与背景画布同步无限漫游，也可设置为批注内容独立漫游而背景画布保持固定，以满足不同的场景使用。 6.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内容，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页面进行分享，格式涵盖 PNG、JPEG、PDF 等多种选项，支持加密分享功能，确保信息安全；支持一键将内容保存到外接 U 盘。 7.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手写识别功能，可以将手写文字、句子识别为印刷体，默认支持中文、英文、日语、韩语、荷兰语等不少于 5 种语言。此外，还可以下载更多语言包进行识别，如丹麦语、波兰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不少于 14 种语言，满足多语言教学需求。识别后的内容支持多种编辑操作，包括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以及一键转至会议纪要等功能。 8.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会议纪要功能，支持手写输入文本，每项会议纪要都能根据笔迹书写范围和文本内容自动调整窗口大小，灵活适应。书写笔迹可轻松使用橡皮擦进行擦除，每项会议纪要可随意删除或调整顺序。会议纪要支持一键生成二维码分享，扫码即可快速获取内容，且扫码显示的会议纪要内容会自动过滤空白项。 9.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智能图形识别功能，能够自动识别绘制的矩形、三角形、圆形、椭圆形、箭头等不少于 5 种常见平面图形。识别后的图形支持颜色修改、复制、剪切、图层置顶、图层置底、删除、锁定等功能。 10.无 PC 状态下，白板具备批注和擦除功能，支持硬笔、软笔、荧光笔等多种笔型选择，支持笔迹颜色和粗细设置。支持橡皮擦、选中文字擦除以及一键清页功能，进行一键清页操作时会有二次确认提示，有效避免误操作。 11.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二维及三维图形的灵活调用，支持设置图形的线条颜色和填充颜色，可以对线条和填充颜色的透明度进行设置。 12.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插入文档、文本框、便利贴、图片、浏览器、尺子、表格、思维导图、会议纪要、截屏等多种教学辅助工具，支持通过手写添加便利贴内容，移动便利贴时，所写内容会随便利贴同步移动。 13.无 PC 状态下，白板支持页面预览功能，可一键全选所有页面或单独选择特定页面进行保	

		存。 六、内置电脑 1.支持 OPS（Open Pluggable Specification）标准，采用 80pin 标准接口 2.尺寸长度≥220mm，厚度≤30mm 3.CPU 采用不低于 8 核心 1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0Ghz，睿频不低于 4.4GHz; 4.内存：≥8G DDR4； 5.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 6.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	
2	75 英寸智能交互平板	一、整体设计要求： 1、整机采用边框与背板一体化冲压成型结构，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屏幕采用≥75 英寸液晶显示器。 2、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3、整机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2 路 HDMI、至少 1 路 RS232、至少 1 路音频输出、至少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至少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 4、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5、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6、整机支持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50 点或以上触控及书写。**（要求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7、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可自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间隔。 8、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可拍摄≥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9、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25ms，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 ▲10、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要求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11、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高音扬声器≥2 个，中低音扬声器≥2 个，最大功率≥80W。 12、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 13、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12m，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等，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等，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14、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5、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 16、整机系统支持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等。 17、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屏幕色温、图像亮度、色彩空间调节等设置。 18、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	99

		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9、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 AI 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要求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20、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将整机内置麦克风拾取的语音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转译文字显示在屏幕上。**（要求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21、整机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 22、整机内置 AI 智能体（非第三方应用），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可快速创建，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包括角色性格、技能与头像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创建的智能体可上传到本校资源进行共享使用。 ▲23、整机具备班级视力检测功能，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对学生视力情况进行管理。**（要求提供该功能的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二、无线互联要求： 1、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2、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整机 PC 端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无需整机进入发现模式）。 3、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 4、整机支持发出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5、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6、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 7、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 Android 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8、整机支持通过机器序列号定向进行软件 OTA 升级和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三、内置 OPS 模块配置要求： 1、CPU 采用不低于 8 核心 1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0GHz，睿频不低于 4.4GHz； 2、内存规格：DDR4 内存，8G；硬盘：256G 固态硬盘； 3、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4、电脑模块和整机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pbs； 5、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四、内置教学软件功能要求： （1）教学白板软件电脑端： 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3、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 4、提供校本资源库，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支持上传课件、教案及多媒体文件。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或按年级、学科筛选资源。备课时支持获取校本多媒体资源到本地查看，也可选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多媒体资源。 5、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在授课模式中发起授课评价，根据课程和评课表生成二维码，评课人通过扫码即可参与评课并获取课件。支持导出评课报告和听课记录。 6、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选择教案、课件资源上传发起集备研讨，可通过手机号搜索即可邀请外校老师，可用于跨校教研场景。可对集备中多稿的课件、教案进行内容的横向对比，支持批注研讨过程数据对比回溯。 7、完成集备研讨后，集备终稿会自动上传到校本资源库，并生成集体备课报告，报告内包含集备信息、数据统计、研讨记录的具体内容。 （2）教学白板软件直播工具： 1.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 APP。 2.互动答题工具：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 3.远程互动工具：在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互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动活动等，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 4.远程考勤管理：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自动统计报名学生名单和学生学习清单。 （3）教学白板手机移动端： 1.手机端可查看教师个人云空间里所有互动课件列表，并可打开互动课件进行预览，预览时支持上下翻页、页面缩略图预览、页面跳转。 2.无需局域网环境部署，教师可使用移动端进行课件翻页，课件预览、课件跳页、播放视频、播放课堂活动、展开思维导图。支持横竖屏两种模式。 3.手机端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定义。 4.手机端可对云空间互动课件和课件组移动、删除和重命名，课件及课件组支持批量移动、删除。删除的课件可以在移动平台的回收站中恢复或永久清除。 **注：1.“▲”符号标注的功能提供产品演示视频，每位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演示视频应为自动播放视频 MP4 格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2.演示视频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演示：** **①每一项演示视频需用摄像机拍摄，一镜到底，不可剪辑、不可电脑录屏、不可遮挡；** **②若涉及软件演示部分，需使用摄像机对屏幕上的软件界面进行拍摄，不接受录屏方式的演示视频。**	
3	AI 教学软件	▲1. 软件支持网页版和客户端两种使用方式，无需切换其他软件即可实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研、个人资源管理、校本资源库创建与管理、学校管理、AI 备课、AI 搜索、AI 生成及 AI 智能体等功能。**（要求提供软件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2. 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机构名称（学校名称）、用户工号登录、扫码登录、忘记密码、账号管理功能。 3. 为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需求，教学平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集 AI 教学、教研、管理等模块于一体，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	211

		▲4.在教研活动中，来自不同学校的教师可通过文字、语音、视频等至少三种协同互动方式进行交流。为防止多人协同操作时出现误操作，文本框支持锁定等权限控制，当主讲人解除权限后，参与人员才能进行文本内容编辑等操作，同时可查看文本框的创建人、最后修改人及修改时间等信息。此外，教研讨论还支持分组讨论，主会场与分会场之间可实现音视频隔离。**（要求提供软件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一、白板教学 1.具备白板教学功能，支持多文件、教学白板混合教学，可上传教案、课件、图片、音频、视频、3D 模型等至少 25 种格式文件与教学白板协同授课，教学文件与白板书写可同屏显示，老师可按需调取、对比讲解，无需反复打开 / 关闭文件，大幅提升课堂教学效率。 2.教学白板书写：支持在一张无限画板上进行板书书写，可自由调整笔迹颜色及笔触粗细，书写笔迹支持手背、手掌、拳头等智能手势擦除，书写内容支持圈选后任意移动区域，书写内容各端实时同步更新。 3.具备硬笔、软笔、钢笔、智能文字笔、智能识别笔、荧光笔等不少于 8 种笔工具，支持将手写中英文字词自动识别为标准字体、将手绘图形自动识别为标准的平面图形或 3D 图形、将手写的数学公式化学公式识别为标准的公式样式。 4.具备截图和隐藏白板截图的功能，隐藏白板截图可以将白板以外的内容一键截取下来；白板内和白板外所截取的图片都会自动上传到白板上显示，可对截取图片进行上下左右平移、任意拖拽、一键全屏查看、下载、无限克隆、删除、锁定、查看创建人、创建时间、最后修改人、修改时间等。 5.教学白板画布背景支持无背景、网络背景、点阵背景等不少于 3 种样式可选，也支持设置背景颜色，至少支持 10 种背景颜色设置，背景样式和背景颜色支持搭配使用，搭配样式不少于 30 种。 ▲6.为大幅提升课堂教学效率，软件支持在同一教学白板界面上同时展示不同格式的教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Word、PDF、PPT、MP4 等 PPT 格式文件可与白板书写同屏显示，还可在同一页面同时播放视频、展示 PDF 文件进行对比讲解，无需反复打开文件。为提升课堂讲解的连贯性，多窗口展示的不同格式教学文件支持独立翻页、播放、缩放等操作，且不影响同页面中其他窗口内容的显示，便于页面快速切换。同时，为强化知识点讲解效果，白板支持批注、计时器等常用教学工具，可在多文件窗口与白板区域间无缝调用，教学文件窗口与白板批注内容同屏呈现。**（要求提供软件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7.教学白板支持 3D 模型文件上传与解析展示，用于教学辅助演示，支持对 3D 模型进行手动任意角度旋转、自动旋转、视角复位、爆炸等操作，操作流畅无卡顿，便于教师从多方位展示模型结构与细节，清晰呈现内部构造与装配关系，提升教学直观性与理解效率。**（要求提供软件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8.教学白板支持多文件窗口独立并行播放，可同时实现视频播放、课件翻页等多种操作，满足课堂多内容同步演示需求，视频在播放的同时，同一教学白板内其他窗口可正常进行 PPT 翻页、文档翻阅、习题展示等操作，视频播放状态不卡顿、不停顿、不中断，保证课堂教学连续性。同一教学白板界面内视频、音频、PPT、PDF、图片等多类型文件可分别进行播放、暂停、进度调节、翻页、缩放等操作，满足教师边播放视频、边讲解课件、边演算批注的复合教学场景。 9.教学白板同一界面下多文件展示支持独立缩放、平移、任意拖拽、无限克隆等操作，互不干扰，可实现多课件、多习题、多资料同屏对比教学，满足边演示边讲解、边演算边对照的	

		课堂需求。 二、教学教研 1.具备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教研功能，最少支持 100 人同时协同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2.教研教学活动支持其他参与的老师、学生以文字、语音、视频等不少于 3 种协同互动方式进行互动。 3.支持教研签到、教学签到，可自定义签到时长，可实时关注签到情况，显示已签到、未签到人数、签到剩余时间等，签到结果支持导出为 Excel。 4.教研教学活动过程中可调用共享资料、批注、形状、文本框、便签、思维导图、本地文件上传、互动工具、撤销、恢复等功能，满足多人教学、创作等不同教学场景需要。 5.为防止多人协同中出现误操作，文本框支持锁定和权限控制，只有主讲人授权操作权限，学生才能进行工具栏使用、文本内容编辑等操作，可查看文本框创建人、最后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权责清晰、过程可追溯、协作高效，有效避免内容冲突，提升多人编辑场景下的安全性与规范性。 6.支持分组讨论，主会场与分会场音视频隔离，互不干扰；主讲教师可随意进入任意小组会场，观看/参与其小组讨论内容，可自定义小组画布区分小组，可临时增加分组，调整分组情况。 7.支持分组内主讲人视角跟随功能，跟随状态下，所有小组端视图与主讲人强制同步，实现统一视图、同步讲解，让学生注意力更集中、教学更高效。 8.可查看已创建教学班、教研组信息，封面支持上传图片自定义。 9.系统提供教学教研时间分布表功能，可在单一视图中直观展示并规划整个学期的教学与教研活动安排。支持多时间段灵活配置，已设置的周计划可直接整体复用至其他周次；支持对不同日期的相同教学计划通过快捷键快速复制、粘贴与批量设置，有效简化排课与活动安排操作，提升教师教学教研规划效率。 10.教学教研时间视图支持自动同步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在日历中直观标记法定节假日及调休补班信息，辅助教学日程规划与管理。 11.可从个人资源、本地资源上传/导入教学课件、教案等各类教学资源文件，供教学班/教研组共享调用。支持文件及文件夹批量上传/导入，资源云端存储，可在任意设备的在线教室直接调用；选择过程可实时预览资源，并提供资源检索功能，方便快速查找与调用。 12.教学班资源支持跨学期完整单元或学期内指定文件夹一键导入，导入单元，会将单元内全部文件一起导入；导入时自动携带全部子文件与目录结构，导入后生成独立副本，不影响原数据，保留原有资源层级与归属关系。 13.教学资源支持预览、下载、一键全屏、查看缩略图/目录、移动、删除、缩放等操作，在同一个文件夹下具备多个文件的情况下，无需退出当前预览界面即可预览上一个、下一个文件，多页面文件资源支持翻页预览查看。 14.教学班具备布置作业的功能，支持按个人或者小组进行作业布置，支持自定义文本内容添加作业要求，可设置作业分数，便于批改；作业支持转发到其他班级。 15.教学班支持上传作业附件，附件格式至少支持 pdf、doc、xlsx、ppt、pptx 等常见 5 种格式，最多支持添加 10 个文件。 16.教学班支持手动发布成绩，为保证成绩公平、完整、统一，打完分之后老师需要手动点击发布，学生成绩才会一起发布，也能确保数据完整，不会出现缺分、漏分、后补分的混乱情况，减少频繁通知带来的干扰。 17.教学班支持查看全体作业提交详情，作业详情支持导出为 Excel。 18.教学班具备发布学生通知的功能，可查看、修改已发布通知，通知支持添加附件，附件格式至少支持 pdf、doc、xlsx、ppt、pptx 等常见 5 种格式，最多支持添加 10 个文件。	

		19.教学班支持查看学生通知阅读详情，支持导出为 Excel。 20.教学班具备学生分组功能，可应用于分组作业和教学班课堂的分组讨论场景，支持自动分组、手动分配、学生自由选择等方式进行分组设定，可通过点击头像、拖拽头像的方式调整分配组员。 21.教学班具备班级成员信息管理功能，教职工信息和学生信息分开管理，可查看班级内教职工和学生详细信息，若出现转班或者转学等特殊情况还能对指定学生进行移除操作。 22.教学班支持手动添加、批量添加学生信息，批量添加具备 AI 去重功能，自动处理批量添加中出现的学号重复问题；学生信息支持一键导出为 Excel。 23.为保护学生隐私，教学班可设置学生学号与学生手机号是否互相可见。 24.可查看已创建教研组，提供学年、学期下拉选择控件，可快速切换查看对应周期内教研组信息。支持以学年学期为独立数据维度查看教研组设置安排，查看历史学年学期教研组结构、人员及详细信息，不同学年学期数据相互隔离，互不干扰。 25.具备教研组成员管理功能，教研组管理员和成员分开管理显示，可查看管理员和成员信息支持通过姓名/工号/手机号搜索查询指定成员信息，可对教研组成员身份设置为管理员、移除等操作。 26.支持手动邀请、批量邀请教研组成员，可通过教职工管理名单总表搜索教职工姓名/工号来指定添加成员，批量添加具备 AI 去重功能，自动处理批量添加中出现的工号重复问题；教研组成员信息支持一键导出为 Excel。 27.支持一键导入教研组成员，支持查看成员信息导入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人工号、操作日期、总记录数、成功记录数、失败记录数，支持下载查看成功记录和失败记录，失败记录明确注明错误信息。 28.为保护组内教师隐私，可设置教研组教师工号与教师手机号是否互相可见。 29.支持转交教研组组长，转交后自动将原身份变为管理员，方便学校统一管理组建教研组。 三、个人资源库与校本资源库 1.具备校本资源库和个人资源功能，用户可根据学校学科、年级、专业、资源类别等不同维度自定义校本资源目录；目录支持权限管理，校级管理员可以管理所有目录的权限，各科目的管理教师可以管理目录内的所有资源及共享教师；科目内共享教师可以查看/获取目录内的所有资源，以及在目录中编辑自己上传的资源；支持搜索指定目录资源和搜索指定资源内容。 2.支持上传资源，资源格式至少支持 ppt、pdf、word、excel、视频、音频、3D 模型、exe、rar 压缩文件等 25 种文件格式。 3.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多级文件夹，实现教学资源、课件、教案、素材等内容的精细化分类存储与有序管理；所有目录下创建的文件夹及上传的资源，均支持查看创建人、添加人、添加时间等信息，便于资源追溯、权限管理与团队协作使用。 4.校本资源库支持对各类教学资源进行在线预览、重命名、移动、下载、删除等全流程管理操作，无需下载打开即可直接在线查看资源内容；支持对资源名称进行自定义修改，支持将资源在不同文件夹、目录间灵活移动归类，同时也支持将资源下载至本地或删除操作，满足教师对校本资源日常管理、归类整理与高效使用的需求。 5.校本资源可根据资源管理与分类整理需要，自主灵活移动至新的管理目录或文件夹下，实现资源归类结构的自由优化与有序管理，提升校本资源库的规范性与使用便捷性。 四、学校管理 1.支持学校统一管理，可自定义管理教师与学生信息，提供学年学期设置及管理员权限设置功能。 2.支持学校层级组织以年级组、教研组、教研室、职能部门等多类型进行自定义设置并一键	

		导入，支持查看导入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人工号、操作日期、总记录数、成功记录数、失败记录数，支持下载查看成功记录和失败记录，失败记录明确注明错误信息。 3.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教职工，教职工信息包括：教工号、姓名、手机号码、所在部门、性别；添加方式包括 Excel 批量导入和手动添加；可对教职工进行批量操作，如批量切换部门、批量启用、批量停用、批量注销、批量重置密码等。 4.支持手动添加学生，添加方式包括 Excel 批量导入和手动添加，支持查看导入记录，包括操作人、操作人工号、操作日期、总记录数、成功记录数、失败记录数，支持下载查看成功记录和失败记录，失败记录明确注明错误信息。 五、AI 搜索 1.AI 搜索的内容支持以全网、图片、视频等类型进行分类查看，图片支持窗口预览和一键全屏预览；可查看搜索来源、思维导图和大纲，来源文件支持点开阅读，思维导图可一键全屏预览，大纲内容支持一键复制。 2.支持文字输入和语音输入的方式实现 AI 搜索。 六、AI 备课 1.具备 AI 智能教学设计生成功能，支持运用教学大模型自建的教学知识库，检索并创作与主题相关的教学设计，并生成对应的教学课件。可根据教学方法、难度、分类、范围、场景等条件，自动生成结构完整、内容规范的教学设计，全面覆盖教学目标、学情分析、教学重难点、教学准备、教学过程等核心教学环节，内容贴合教学实际与课程标准要求，大幅提升教师备课效率。 2.教案生成课件：支持上传/导入教案文件，一键生成教学大纲以及对应课件，匹配原教案内容。 3.AI 智能生成课件：基于生成的教学设计，生成完整的教学课件；支持修改、删除课件文字；支持替换课件生成的图片；支持通过拖动方式调整文字的布局；支持一键更换课件主题风格，演示预览课件。 4.AI 智能生成课件支持设置不少于 10 种教学方法，如苏格拉底提问法、情境教学法、支架式教学、案例教学法、拼图教学法等，以满足启发思维、引入新知、角色扮演、历史重现、理科概念、复杂写作、道德与法治、生物、地理、阅读课、长篇幅内容等不同学科不同类型内容的教学需求。 5.智能话术生成：AI 教智能生成教学设计和 AI 智能生成课件，均可 AI 生成教学话术讲稿，教学话术讲稿支持教学时间规划指导，实现精细化授课指导。 七、AI 生成 ▲1.无需切换软件即可使用 AI 3D 模型生成功能，可根据文本或图片需求生成 3D 模型，支持重新生成，支持保存到我的资源或者直接下载到本地。**（要求提供软件演示视频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前自带设备进行现场演示）** 2.AI 图片生成最多一次可生成 4 张图片，支持重新生成，支持保存到我的资源或者直接下载到本地。 3.可根据需求描述 AI 生成音频，支持保存到我的资源或者直接下载到本地。 4.具备 AI 3D 模型生成的功能，可根据文本或图片需求生成 3D 模型，支持重新生成，支持保存到我的资源或者直接下载到本地。 六、AI 智能体 1.具备 AI 智能体功能，支持多种交互形态（文本、3D 数字人、表单工具等），并允许用户零代码创建专属智能体。 2.提供 AI 智能体，支持 AI 教师、历史人物、教学辅助、行政管理等适配不同教学场景下的虚拟人教学对话，协助完成不同类型的工作。	

		3.AI 智能体支持在智能交互设备端、PC 端实现多终端语音交互，可通过语音输入发起智能问答，AI 智能体实时将语音内容自动精准转换为文本并同步显示，同时支持语音播报输出结果，实现语音与文本的双向实时转换与可视化呈现，提升交互便捷性与使用体验。 4.支持根据教学实际需求，自定义创建多种类型的教学智能体，包括但不限于对话型智能体、数字人型智能体、工具型智能体，可针对不同学科特点、教学环节与应用场景进行个性化配置，满足课堂互动、智能答疑、示范讲解、工具辅助等多元化教学场景的使用需求。 5.智能体知识库支持上传 PDF、WORD、TXT 等常见文本格式，最多一次可同时上传 5 个文件。 6.支持创建工具型智能体，可根据智能体名称，智能生成智能体简介、智能体设定等其他信息，协助用户高效创建专属的工具型智能体，协助分担如组卷、日常信息收集、工作计划、班会生成、发言稿、评语编写、学期工作汇报、活动策划等教务教学工作。 **注：1.“▲”符号标注的功能提供软件演示视频，每位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演示视频应为自动播放视频 MP4 格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2.演示视频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演示：** **①每一项演示视频需用摄像机拍摄，一镜到底，不可剪辑、不可电脑录屏、不可遮挡；** **②软件演示部分，需使用摄像机对屏幕上的软件界面进行拍摄，不接受录屏方式的演示视频。**	
4	高清视频展台	1.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2.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1600 万像素，分辨率≥4600*3400。。 3.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4.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5.输出格式：图片 JPG，视频 MP4 6.光源补偿：LED 多级光源补偿。 7.整机内置麦克风。 8.使用过程中可进行缩放、手背擦除等操作。支持多图同屏对比。 9.展台托板采用磁吸结构，闭合状态下吸附在上盖，托板承重≥3kg 物体时无倾斜。 10.具备两个实体按键，1 个拍照按键和一个补光灯按键。	211
5	智能电子笔	1.智能电子笔笔身长度不低于 15cm，可平稳放置平面，并支持金属及侧边黑板吸附。 2.智能电子笔使用通信技术，标配无线 dongle，有效传输距离不低于 15 米。 3.智能电子笔可进行 4 段式自由伸缩，伸缩长度不低于 15cm。 4.笔身不低于 4 个功能按键，包括翻页、PPT 播放、一键关闭应用和返回桌面等功能；按键具有图形标识，单个按键均具有两种以上功能。 5.笔身具备 pe-c 接口充电，具有自动休眠节电功能，满电续航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 6.智能电子笔支持自动连接，一个 Dongle 可搭配多支智能电子教鞭切换使用，对码方式只需同时按上翻页+返回桌面按键 2-3 秒完成对码。 7.智能电子笔尖要求使用合耐磨材质，有效书写距离不低于 2 万米。 8.智能电子笔具有双色应用状态提示灯，便于用户查验产品状态。 9.兼容 Win7、Win10 及 Win11 操作系统，即插即用。	211
6	系统管家	1. 部署简单，设备连通互联网，输入对应学校编码，自动识别终端设备类型，完成部署。 2. 系统依据学校名称自动生成学校编码，支持扫描二维码查询学校编码。 3. 一键查看设备连接信息，包含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硬盘、CPU、蓝牙状态（关闭状态下可进行开启）、内存、网络状态、OPSS/N 号、固件版本号。 4. 一键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设备重启后又将恢复到开启保护前状态。 5. 一键备份完整系统，保留系统数据。	211

		6．系统还原：还原至最新备份系统，解决系统异常等问题，如无最新备份系统，还原至出厂状态。 7．对广告弹窗实现一键拦截，可提供软件拦截名单。	
7	集中控制平台	1、管理平台采用 B/S 混合云架构设计，支持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操作系统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系统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 ID 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 3、管理平台支持自定义系统 logo 和系统名称，适用于校园定制系统。 4、管理平台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等。 5、管理平台支持批量关联，支持通过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在单台班班通设备关联学校代码后，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6、管理平台支持分组管理，根据设备类型、设备所属年级/场地/自定义分组、设备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 7、管理平台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支持查看设备异常情况及系统提供对应的解决建议；支持查看设备所有待执行的指令信息；并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8、管理平台支持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 9、管理平台可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设备，可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界面，并远程操作设备界面，适用于远程维护和修复设备软件问题。 10、管理平台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2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并支持切换画面模式/列表模式，方便管理员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选择管理模式。 11、管理平台可远程对选定的班班通设备发送消息通知，支持发送提醒类通知、全剧弹窗类紧急通知、桌面常驻类公告通知。支持设置常用通知消息模版，便于快捷发布。 12、管理平台可智慧管控，支持设备长时间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屏保、锁屏、息屏、关机状态，保护显示器，延长班班通使用寿命。 13、管理平台支持软件静默安装，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 14、管理平台支持查看设备当前使用老师信息，以及最近一次设备解锁时间、解锁方式、解锁老师，实时了解班班通设备教学应用情况。 15、管理平台支持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提升设备运行流畅性、桌面整洁性；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垃圾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等空间占用较大的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16、管理平台支持多路音视频直播：支持不少于 6 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直播方式包含纯桌面直播、视频直播、音频直播、桌面+视频直播方式； 17、管理平台直播过程中支持增、删接收直播观看的班班通设备；支持实时查看收看端教室画面；支持切换直播画质清晰度。 18、管理平台支持设备巡视，同时查看不少于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麦克风的声音，完整还原课堂全貌。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支持设置巡视水印功能，可设置巡视人手机号、巡视	211

		人当前 IP 地址作为水印内容，避免教室画面非法传播。 19、管理平台支持巡视时一键开启教学评价，可自定义课程评分表，支持查看以课程维度的评价记录，包括课件名称、授课老师、所属学科、本节课的评课人数、总评价平均分，将评价数据汇总。 20、管理平台支持弹窗 AI 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21、管理平台支持冰点穿透，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22、管理平台支持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 23、管理平台支持普通老师在移动端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 24、管理平台支持学校高级管理员添加多位管理员协同管理，并支持为普通管理员分配不同权限，权限支持按系统功能菜单分配、按管理设备分配方式。并支持转让高级管理员给其他管理员。 25、管理平台支持系统智能分析设备违规使用情况，并提供对应的处理策略。包含：支持分析设备在非教学时间段使用，提供节能策略设置措施，以保护设备屏幕，延长设备寿命；支持分析设备使用的非教学软件情况，提供一键拦截功能，以防学生违规使用设备。 26、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并支持精确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	
8	钢制讲台	1.外形尺寸：总体尺寸≥800*600*940mm； 2.通体采用裸板≥0.7mm 冷轧钢板，讲台桌面采用平面设计，可以放置不同型号笔记本电脑，桌面四周半包围结构；讲台前面设置隐藏式抽拉储物盒 ，可放置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板擦、粉笔等教学用具； 4.讲台扶手采用实木制成，表面喷防滑漆，桌面三聚氰胺板木纹色； 5.整体冲压成型； 6.采用上下分体，拼装组成。	211
9	推拉绿板	一、整体结构：组合黑板由固定黑板与活动黑板、上下滑轨、立柱等部件组成，活动黑板可沿滑轨左右移动，活动黑板后面放置显示设备，可选择中置或侧置。 三、结构特点： 1、黑板结构为全新设计的超薄开放式导轨，活动黑板打开或关闭时，可自行减速后缓慢移动至预定位置，消除黑板的撞击声；黑板上下边框采用银白色超窄铝合金边框，左右立边采用无边框设计； 2、活动黑板上下采用四组滑轮导向部件，引导活动黑板在导轨内滑行； 3、下滑轨采用向下安装的结构设计； 4、黑板下方采用通长的开放式粉笔槽，方便放置粉笔板擦等； 四、外型尺寸：≥长 4200mm*高 1268mm，也可根据配套多媒体显示屏尺寸适当调整或根据教	211

		室情况定制。 五、黑板材质： 1、书写面板采用墨绿色烤漆面板，覆有透明保护膜，整块无拼接，厚度≥0.3mm，面板耐酸、碱性溶剂符合 GB 9274-1988《色漆和清漆耐液体介质的测定》标准要求；面板表面漆膜硬度≥7H，光泽度在 12 以下；漆膜硬度、表面粗糙度、耐磨性、书写板外观质量、结构等指标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以及 GB/T 6739-2022《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的标准要求； 2、夹层采用聚苯乙烯板，厚度为≥14mm，整张无拼接； 3、背板采用整块防锈镀锌板，厚度≥0.20mm，防水防锈，板面平整不开胶。 4、滑轮推拉测试≥10 万次，黑板结构寿命、黑板本体的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合化物（TVOC)等指标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要求。 六、外框滑轨及黑板边框：黑板边框及滑轨、立柱采用高精级磨砂银白铝合金型材，灯光下无明显眩光；型材断面有 ABS 包角材料全包覆，边缘无毛刺；上滑轨两端及中间内置有阻尼缓冲器；滑轨采用上 U 型单槽单空腔设计，增强滑轨强度，并使滑轮保持合理的滑动阻尼；上滑轨外型尺寸为≥44*21mm；下滑轨采用一体式设计，外型尺寸为≥46.5*52mm，粉笔槽有效宽度≥34mm；上下边框可视面为≥12.4mm，立边采用二次折弯工艺，无边框设计；活动黑板下方安装拉手。 七、安装要求：隐形安装，无外露安装件，连接部位无工具不可拆卸，安全可靠。	
10	安装及辅材	1、运输到指定学校指定教室，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要求施工规范，美观大方，运行稳定。 2、符合产品正常工作要求。 3、塑料线槽为 PVC 材料，线槽安装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要求。 4、含辅材和配件。 5、每套班班通设备必须配备配套的双控空气开关。	211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终验合格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在安装过程中为用户提供操作培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针对此事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资料、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移交采购人。

二、产品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

1、包装：原厂原包装送货，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

2、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3、调试：调试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买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三、售后服务要求及质保期

★1、整体项目的免费质保期要求≥5 年（起算日期为验收通过日）。（包含硬件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 5 年、软件系统不少于 5 年免费升级）

2、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对涉及到的软件产品终身进行免费维护、升级及故障排除。维修维护服务时，在 24 小时内不能现场维修好的设备需同时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机。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质保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

5、响应时间：中标人应能保证设备使用运行所需的备件和具备相关技术保障机制，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60 分钟内予以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必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替代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正常使用为止，以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6、质保期外维修或提供配件均按成本价计。具体措施需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一般问题要求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问题应采用替换法保证买方的正常工作，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方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7、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或代理机构不能因为设备停产而拒绝提供备品备件，应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同类档次规格的设备。

8、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法等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人不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售后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合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0、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明确指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用户需求书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1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应满足清单中要求的质保时间，并保证长期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

1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项目进行设备维护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性能，并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13、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安装。

14、每学期初进行设备整体检修，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15、每次服务后提交《故障处理单》《巡检报告》等书面文件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应设备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国家、省、市、县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省、市、县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验收标准：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证后方可开箱，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签字确认的验收单，采购人再组织核实及验收。设备如不是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需接受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新设备，如更换新设备，验收工作需再顺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付款凭正式的增值税发票按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3、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项目实施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费用包含货物设备及材料购置、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税金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要求中标人提交所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以便采购人验收查验。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相应国家标准，如有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能完全响应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的情况，导致后续不能诚信履约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依法汇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安排，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七、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备注：

1.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2.本章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响应或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以下合同为范本，最终根据本项目审定的版本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攸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处）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攸县教育局 地 址：攸县发展中心主体楼 10 楼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六、投标函

七、分项报价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等。

1、递交方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9983

该账号仅为此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 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

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 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复印件。

特此申请！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退款申请单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5-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5-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文件，供应商提供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　　期：_____

有 效 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5-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5-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文件，供应商提供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参加_____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六、投标函

七、分项报价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

附件 7-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7-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1 响应-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八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备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1-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 1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1-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日

十二、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3.其他。